

# 环境保护部开展空气自动监测质量检查

## 提高环境监测质量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

**本报讯** 为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切实提高自动监测数据质量,使监测数据能够反映环境空气质量的真实情况,2014年,环境保护部组织对京津冀及周边和相邻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12个省(区、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站(以下简称空气自动站)的专项交叉检查。

### 86位专家分12个小组交叉检查

本次检查由环境保护部统一组织实施。检查范围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12个省(区、市),每个省、区抽查包括省会城市在内的3个城市,每个城市分别抽查两个空气自动站,直辖市抽取6个空气自动站,共计72个空气自动站。

检查采取省内自查和省际间交叉互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省首先开展自查整改,完成自查报告。在各省自查的基础上,环境保护部共出动86位技术专家和行政监督人员,分12个检查组,开展省际交叉互查。

此次交叉检查不预先通知被检查城市和具体站点,各检查组根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抽取城市和站点,克服了地方检查碍于情面、工作不细、存在行政干预等弊端。同时,加强了地方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交流学习,起到了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作用。

为了确保检查的设计缜密、组织完备、手段全面,环境保护部明确了以下几条原则严格实施检查:

一是系统设计,确保检查顺利实施。前期筹备阶段,重点针对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管理的各项要点和近年来地方工作中的常见问题,精心编制交叉检查实施方案,明确现场检查实施细则,统一检查要求和评分标准。明确了空气自动站的运维人员持证上岗、采样系统规范性、监测结果准确性、监测数据可靠性与相符性等七大类、13项、37个条款的检查要点。检

查实施阶段,通过现场检查,反映出了地方空气自动站的真实运行管理水平和监测数据的可靠程度。

二是精心组织,多种形式自查整改。各省(区、市)环保部门高度重视,精心安排部署,成立了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厅(局)领导任组长开展监测质量自查。地市级环保部门逐一自查,环保厅(局)抽查或巡查,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机制。部分环保厅(局)随机选取检查对象,采取飞行检查、城市间交叉互查等方式开展自查,部分环保厅(局)采取现场考核与台账审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自查,边查边改,厘清责任,达到了查漏补缺、提升环境监测管理水平的目的。

三是严格检查,全面促进交流提高。在环境保护部的严格要求下,检查组本着对监测事业负责的态度,严格检查,不讲情面,采取“三个统一”的做法,保证检查结果能够反映真实情况。一是统一培训。对专家集中培训,明确现场检查要求与评分细则,统一评判尺度,减少主观误差;二是统一实施。在同一时段内,各检查组由厅级领导带队集中开展检查,现场考核流量和浓度,随机抽查各种记录档案,调取数据联网比对,检查是否存在行政干预的情况;三是统一评分。检查组专家现场评分,评审组专家集中审核,逐条核定评分情况,保障评判的客观公正。

### 监督管理制度日益完善

通过此次检查,各省监测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相继制定和完善了质量管理制,进一步注重能力建设投入,强化了日常运维监督,并认真整改落实问题。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维、质控、数据联网等均有不同程度提高。

检查结果显示,目前,监督管理制度日益完善。各省(区、市)已全部建立监督管理制度,通过飞行检查、交叉互查等多种监督方式,有效推进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质量的提升。

监测数据质量显著提升,涉及数

据准确性的多个项目提升明显。其中,主要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标样浓度测试达标率达95%以上,较去年提升15%;颗粒物采样流量测试达标率为90%;主要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达标率为83%,较去年提升8%;空气自动站运维人员持证率为70%,较去年提升33%;另外,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MFC)单点流量测试达标率约60%,较去年提升6%。75%的省份建立质控和系统支持实验室,保障了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数据质量。

检查过程中没有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人为造假的情况。结果显示,此次参加检查各省份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良好,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总体可信。监测质量较以往有明显提升。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上海等地坚持高标准执行监测管理制度,持续保持较高监测质量水平。

### 空气质量监测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随着环境保护部监督检查力度的不断加大,各地环境质量意识不断增强,监测数据质量已基本得到保障。但目前的空气质量监测仍存在一些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质控体系、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一是部分仪器性能测试不合格。仍有相当部分站点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流量测试不达标,26%的站点未按要求进行臭氧量值溯源,17%的站点主要气态污染物采样流量测试不达标。二是部分设备质控措施不到位。空,校准、比对不规范,共有28%的站点动态校准设备逾期未检定。三是部分监测档案不完整,有21%的空气自动站存在质控记录填写不规范、巡检记录不全等情况。

系统安装、运行和维护不规范。一是部分采样系统不符合要求。共有35%的空气自动站存在颗粒物采样头及采样软管安装不规范、采样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等问题,28%的站点存在采样

头或采样管道脏污问题,13%的站点采样管加热和保温装置不符合要求,9%的站点采样口设置、安装不符合规范。二是部分站房配套设施不完善。共有24%的站点存在防水、防雷、供电设施和温湿度控制等方面不健全的问题。

自查整改工作不到位。一是落实整改不到位。22%的站点未依照2013年“大检查”通报中有关要求整改落实到位。二是自查工作不到位。在自查阶段未能逐项落实检查要求进行整改,75%的站点在交叉互查过程中仍发现不同程度的问题。三是人员持证项目不符合要求。30%的运维人员未持上岗证或持证项目与运维要求不能完全对称,持证人员数量不能满足站点数量快速增加的发展要求。

### 启动3项整改措施

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环境保护部已向参加此次检查的各省环保主管部门下发通报,指出各地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并启动以下3项整改措施:

一是督促自查整改,核查落实情况。根据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环境保护部组织各省内所有地市就通报中所列问题深入自查,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措施,并上报《整改报告》。环境保护部将适时抽调专家开展“回头看”检查及飞行检查。

二是完善量值溯源,强化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各省尽快建立和完善质控实验室,建立统一的臭氧量值溯源和标准传递体系,强化颗粒物、主要气态污染物、流量等项目的定期比对校准机制,逐步形成完备的国家、省、市、子站四级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把监测数据质量关。

三是落实相关规定,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指导各省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环办〔2014〕43号)精神,深入开展自动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常态化的监测质量专项检查机制,扩大交叉检查范围,不定期开展飞行检查。环宣

# 合肥成立环保委员会

## 市委书记担任主任

**本报记者潘嵩 通讯员周家林合肥报道** 安徽省合肥市委常委会日前决定成立合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

安徽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存荣亲任主任,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庆军担任第一副主任。其他副主任分别由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担任,成员由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县、市、区党委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组成。

合肥市新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旨在进一步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实行党政同责,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统一决策、领

导、规划、协调的长效机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其主要工作职责:研究审查审定全市生态环境总体规划,审议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改革;研究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大政策,部署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审议有关环巢湖生态示范区建设、节能减排目标考核、“河长制”目标管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实施情况等。

据悉,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合肥市环保局,合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合肥市环保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

# 湘粤水污染防治形成共识

## 推动武水河流域重金属污染联防联控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李楠琴郴州报道** 2014年湘粤跨界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日前在湖南省郴州市召开。

湖南省环保厅厅长刘尧臣主持会议,刘尧臣在发言时强调,湘粤两省应进一步形成合作共识,逐步完善合作机制:一是共同推进污染源头治理;二是共同推进跨界流域断面监测能力建设;三是共同推进应急管理建设;四是共同推进跨省领域水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建设。

据介绍,近年来,湖南省和广东省联合处置十余起应急事件,包括1起环境刑事案件,并先后签订了《韶关、郴州、赣州建立边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协议》、《宜春县、连州市、乐昌市建立友好合作意向书》。

目前,武水河流域污染治理总投资4.63亿元,共实施重金属治理项目20个,通过编制《湖南省临武县、宜章县铅浓度异常环境风险与损害调查评估报告》、《珠江流域北江上游临武段2012年汛期铅浓度异常综合防控方案》等一系列防控方案,共规划流域污水防治项目57个。郴州市今年10月启动了湖南重金属污染防治联合示范基地建设。

# 江苏煤电改造提速

## 2020年底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降到60%以内

**本报记者李莉南京报道** 记者日前从江苏省发改委获悉,江苏省制定了《江苏省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提前两年完成江苏省节能环保改造。

《计划》提出,到2018年底,江苏1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机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1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重点区域特别排放限值,即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

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0、50、100毫克/立方米。届时,江苏省在役燃煤机组平均供电煤耗计划下降至305克标煤/千瓦时。到2020年底,江苏省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将下降到60%以内,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将提高到60%以上。

《计划》还提出,要优化煤电项目布局,坚持江苏省内建设和区外来电并举。下一步,江苏省发改委、环保厅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编制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落实配套政策,加强过程监管和目标考核,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海南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 空气多优良 水质全达标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海口报道** 今年前10个月,海南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8.5%,继续保持全国一流水平。尽管今年遭受了两次强台风重创,海南省森林覆盖率仍稳定在61.5%。

海南省落实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结果纳入市县政绩考核并实行“一票否决”。出台《海南省美丽乡村建设指导意见》,积极推动宜居、宜业、宜游美丽乡村建设。

据悉,海南省通过立法强化护绿,实行林地省级统一审批,明确停止审批建筑砂石料以外的其他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在全国率先实现森林公安垂直管理,改革5个月以来,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数量增长近50%。

截至10月底,海南省新建设污水管网151公里,污水日处理能力提高3万吨,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全省80%以上的乡镇实现了垃圾清扫保洁。

# 河北11月饮用水水源地100%达标

## 128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持平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近日发布了《河北省11月地表水水质月报》。月报显示,11月监测的8个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29个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监测的128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与10月、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

128个河流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47.7%,劣V类水质占28.9%。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和氨氮。

25个省界断面(12个入境断面和13个出境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36%,劣V类水质占40%。总体水质与10月、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



12月28日,北京地铁6号线二期、7号线、14号线东段、15号线一期西段等4条轨道交通新线开通试运营。至此,北京轨道交通线路总里程达到527公里,同比增长13.3%。本报记者邓佳摄

## 学习新《环境保护法》 助力环境质量改善

# 实施新环保法,准备好了吗?

## 四川开展全方位、差异化培训,多渠道加大宣传

◆本报记者王小玲 通讯员魏旭东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对新闻媒体会有怎样的要求?”四川省环保厅日前组织开展的新闻媒体培训班回答了这一问题。

来自中央驻川及四川省内的30多家媒体聚集一堂,共同学习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深入探讨作为舆论监督者应该如何加强对环境问题监督和报道,使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落地生根。据了解,这是四川省环保厅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培训班中的一个。自新法出台以来,四川省环保厅相继针对不同对象举办了20多期培训班,并通过新闻报道、社会宣传力争使新法深入党政机关、企业、社区、学校。

### 开展差异化培训

四川省环保厅厅长姜晓亭多次在会议上要求,面对新法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加强新法的学习

培训,积极研究对策措施,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确保新法的规定落到实处,确保执法责任履行到位。

同时,四川省环保厅副厅长彭勇也多次强调,四川省环保厅要深入基层、深入城乡,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举办生动形象、贴近百姓的普法展览,开展现场节能互动活动,使环保志愿者进入家庭,广泛推行可持续生活计划。通过一系列措施对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进行大力宣传,扩大和增进人民群众对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了解。

四川省环保厅实行差异化培训,先后举办了全省新任环保局长培训班、全省环境法制培训班、全省环境执法骨干培训班、全省环境监察执法培训班、全省环保系统纪检干部培训班、媒体培训班、企业法法培训班共20多个班(次),累计参训人员达5300余人。

今年以来,成都、自贡、德阳等17个市环保局也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以案说法开展了新法的培训工作。

由四川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牵头,

集中举办了两期针对重点企业、工业园区的培训班。12月11日,全省工业园区暨重点企业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培训班在成都开班,24个园区、140家企业负责人集中学习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

### 多渠道加大宣传

在加强教育培训同时,四川省环保厅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对外宣传工作。

首先是加强与新闻单位的合作。四川省环保厅在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等主流媒体相继开办专版专栏,解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

其次,加强网络新闻宣传。通过“四川发布”、“四川环保网”、“四川环保”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等网络媒体开展宣传。

三是加强与文化团体的合作,充分借助文艺工作者的力量,力争创作更多融入环保元素、群众喜闻乐见的环保作品,进一步向社会普及环保法律知识。

四是利用世界环境日,积极开展新

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让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家喻户晓,增强公众学法守法的自觉性。

### 积极研究配套政策措施

四川省环保厅以新法的学习贯彻为契机,积极与省政府法制办沟通协调,加快地方法规的制定,完成了《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和《大气灰霾污染防治办法》的送审稿,《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和《环境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的修订已经纳入明年立法计划。

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四川省环保厅与省公安厅联合起草了《关于加强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案件移送衔接工作的通知》。对照环境保护部贯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54项配套政策措施,四川省环保厅将制定全省环境信息公开、总量减排等配套措施,通过建章立制和细化措施,做好新法实施的准备工作。

同时,对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新规定和新要求,四川省环保厅正对政府、环境监管部门,尤其是环保部门的监管职责进行认真梳理,找出当前环保工作中的不适应、需要改进地方,并提出对策措施。

从9月开始,四川省环保厅组织了5个组共30人(次),对全省工业园区、水电开发等未批先建、久拖不验、无证排污的情况开展了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集中进行整治,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 长春

# 形式多样 注重实效

**本报讯** 吉林省长春市环保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集中开展学习培训和规范执法活动,全面普及宣传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为新法的实施创造条件。

长春市环保局集中购置了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人手一册,组织环保系统开展自学,先后组织12人(次)参加了环境保护部在北京、大连、哈尔滨组织的培训,74人(次)分别参加了吉林省环保厅组织的局长班、科长班和执法人员班等不同层次的培训。长春市还开展大讲堂活动,邀请相关专家开展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专题讲解。协理市委党校,在近期环保工作中,增加解读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内容。

长春市环保宣传中心还联合长春师范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开展社会问卷调查活动,共发放环保宣传材料1万余份,接待群众环保咨询40余人,调查社会问卷500余份。李春晖